

静宁县原安镇黄花菜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JNJY2021ZC-233

获取更多标讯，请关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微信公众平台



采 购 人：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8
第四章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34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原安镇黄花菜产业发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1ZC-233

项目名称：静宁县原安镇黄花菜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0.0 万元

采购需求：

购置黄花菜 800 万株，地膜 8000 公斤，有机肥 2000 袋。（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税务登记证、

或有效的“三证合一”；

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同时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及2021年度检验报告

5.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8月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8月10日23时59分59秒(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0890)。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网上截止时间:2021年8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五、网上开标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所有供应商参加投标后申请加入 15193339150 的钉钉号，开标前 30 分钟代理机构会邀请所有已投标成功的供应商加入钉钉群参加视频会议。

备注：投标文件纸质版在开标截止后，所有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将纸质版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邮寄到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市静宁县中街教育局家属楼 4 单元 30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原安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街教育局家属楼

联系方式：189931684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刚刚

电 话：13830342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	静宁县原安镇黄花菜产业发展项目
2	磋商文件编号	JNJY20221ZC-233
3	采购人	采购人：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原安镇 邮 编：743400 联系人：张刚刚 电 话：13830342980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杜招弟 电 话：182993168416 地 址：静宁县中街教育局家属楼4单元301
5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总金额：180.0 万元
6	采购内容	购置黄花菜 800 万株，地膜 8000 公斤，有机肥 2000 袋。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p> <p>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供应商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同时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及 2021 年度检验报告</p> <p>5.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9	联合体形式	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参加采购。
二、磋商文件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p> <p>户名：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静宁分公司</p> <p>账号：6205 0169 0402 0000 010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静宁县支行</p> <p>项目编号：JNJY2021ZC-233</p> <p>投标供应商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账号，以便查询。不得由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磋商保证金的退付</p> <p>a、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即予退还。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p> <p>b、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磋商文件的；</p> <p>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p> <p>4)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p>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30 日历天
15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6	投标截止时间 (网上开标)	2021年8月16日9时整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一开标室
18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磋商会议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且扫描二维码验证成功视为有效否则按未提供对待。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之日前一周内。</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p>

20	解释权	<p>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1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成交价的1.5%付给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22	<p>场地交易服务费</p>	<p>此次招标交易场地服务费由最后的成交人在评标结束后支付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p>
22	<p>响应文件数量</p>	<p>响应文件一式二份，正本1份，副本1份。</p>
23	<p>磋商答疑</p>	<p>1) 提交书面答疑文件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 2) 领取书面答疑文件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p>
25	<p>响应文件的装订</p>	<p>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p>

26	注	<p>特别提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项目，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申请添加对应评标室的官方钉钉号（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一评标厅钉钉号 19968476651，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二评标厅钉钉号 17393306660），申请的过程中，必须备注自己的钉钉号为自己的公司名称（这点非常重要）。评标专家会和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次视频连麦，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因此，请各投标人（法人或者委托人）要随时在线，按时接受专家的连麦，对于长时间联系不上的投标人，评标专家组对其不开启二轮报价。</p> <p>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专家组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招标代理公司将会通知投标人参加澄清答疑视频会，所以，各投标人不需要提前添加钉钉账号。</p>
<p>三、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p>		
27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2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3天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质疑期限的将对磋商文件不再答疑。
29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5%。
30	分包履约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1	交货期	30天

供应商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并浏览公告，并在公告面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标书后，确定参加投标的，在“招标方案“-”标书（包）”中查询需要报名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报名”，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完成报名。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GPT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业务要求

1.1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付。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第二节 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非响应性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响应性情况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非响应性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非响应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竞争性磋商会议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文件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5、磋商委员会中有 2/3 认定供应商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可变动价格,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磋商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二. 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磋商函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磋商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

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或出现下列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磋商嫌疑的：

1.1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2、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磋商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磋商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如果该供应商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其单价计算，如果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全部有效磋商报价中其它供应商相同项目单价的最高单价计算，合计累计超过其磋商报价的 10%（不含 10%）的；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磋商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采购人、买方”：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3) “卖方”指其磋商被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文件（电子版或书页格式），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电子版、书页格式）；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磋商说明

1.2.1 采购人就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磋商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磋商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磋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采购人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1.2.3 采购人特别要求在供应商磋商递交印刷的响应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

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同时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及2020年度检验报告

5.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1.3.1 供应商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磋商的情形的，不得同时磋商。

1.4 现场考察及规划设计方案评审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磋商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1.4.5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评审。

2. 磋商会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

2.1.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会议。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2.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2 供应商应认真检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磋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之前，向采购人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 2.3.1 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发给每个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历日之前，如发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非常必要，采购人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内容颁发给每个供应商，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供应商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响应时间，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响应文件的文件

3.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3.1.1.1 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单位承诺书
- 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1.1.2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二、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三、质量保证承诺
- 四、服务保证措施承诺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3.1.1.3 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3.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中列出的分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磋商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所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2.3 成交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2.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5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提交一笔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可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没收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在开标时间的 24 小时前转帐至甘肃恒达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帐户，并在转帐时在附言内注明所磋商项目交易编号，如因供应商未注明所投标项目的交易编号导致未能及时参与投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磋商保证金应转帐至以下帐户

户 名：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静宁分公司

账 号：6205 0169 0402 0000 01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静宁县支行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项目编号、包号等。

项目编号：JNJY2021ZC-233

3.4.3 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收讫的凭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及时发送到代理公司方便查保证金缴纳情况。（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93397892@qq.com）

3.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或作无效标处理。

3.4.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将按照本须知第 3.3 款采购人规定的有效期或经供应商同意的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 5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5 天内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成交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且递交了履约担保；
- (2) 磋商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代理机构宣布中止；
- (3) 磋商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4) 有效期满而供应商不同意做出延长。

3.4.7 供应商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之后补充、修改、替代、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 (3) 供应商拒绝按招标文件约定修订投标报价的；
-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拒绝按照投标承诺签订合同的。

3.4.8 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

-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后，采购人将开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 (2) 供应商申请退磋商保证金时需提供开具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列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交采购人，由采购方统一办理退还手续；
- (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需就此类事宜主动向招标代理机构来人或来电询问。

3.5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供应商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5.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胶装装订成册。

4. 组成响应文件的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它附件、资料的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4.2 磋商截止时间

4.2.1 所有供应商在保证金缴纳后申请加入 18993168416 的钉钉号，开标前 30 分钟将所有供应商加入钉钉群参加视频会议。

4.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不上传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 4.2 款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响应文件的HASH编码，会议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撤回修改。

5 .磋商

5.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网上开标。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网上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为其已认可磋商程序和结果。

5.2 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必须熟知远程开标流程，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3 竞争性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4 磋商程序

5.4.1 磋商会采用分阶段方式。

5.4.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交予代理机构。

5.4.2.1 代理机构当众宣读磋商会议纪律、采购人参会人员的名单，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4.2.2 代理机构负责整个网上开标流程，所有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见证。

5.4.2.3 经确认无误后，由电子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4.2.4 未宣读的供应商报价、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4.2.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4.2.6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5.4.2.3对供应商的报价宣读后，经磋商小组磋商后，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不能高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依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5.4.2.7 整个磋商过程监控录像，并由监督方、记录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在视频会议中答复有无异议。

5.4.2.8 磋商会结束，磋商记录以及其他评标资料一并送交采购人。

6. 磋商、定标

6.1 磋商小组和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该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与本磋商项目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

小组；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磋商小组的职责：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磋商小组的原则：磋商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磋商小组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磋商结果有效。

6.1.4 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以下资料，供磋商使用：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磋商小组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磋商必须的资料。

6.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响应文件有磋商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偏离。磋商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磋商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磋商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磋商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磋商数量调整合价；
- ④、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 ⑤、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磋商项目“**分项报价**”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磋商小组应根据具体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 6.4.1 条、第 6.4.2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4.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如按照本节第 6.4.1 条、第 6.4.2 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成交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磋商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拒绝受理、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处理

6.5.1 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供应商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3 拟进行磋商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供应商拟派往本磋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6.6.3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磋商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7.4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磋商响应或者界定为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后，有效磋商不足二个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6.8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8.1 采购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取消其磋商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无需向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及其未能成交做出任何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人透露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磋商方法

6.9.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具体磋商方法详见：本章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人。

7.1.2 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磋商过程的磋商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4.1 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有磋商须知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

- 1)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

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所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响应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监督检查。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响应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磋商小组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磋商小组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 做出无效标的，磋商小组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责成重新组织磋商。

7.1.4.4 磋商小组检查结论确定之前，采购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

7.2 合同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如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成交价）

(1) 合同价不超过成交价；

(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 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成交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成交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人后，将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磋商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磋商结果自动生效。采购人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磋商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质疑的，采购人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3.1 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代理服务费。

9. 合同的签署

9.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采购人与成交人一次性签订一个整包合同，为静宁县原安镇原头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5 个日历天内，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相关约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0.2 如果成交人的履约质保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按本须知 10 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成交服务费

12.1 本磋商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负责支付此费用。

12.1.1 成交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的 1.5%

1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 款 人：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静宁支行

账 号：62050169040200000103

电 话：18093397892

13. 采购人的权利

1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采购人追加的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采购人在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成交单位磋商文件进行复核，并可以作为采购人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确认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评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追究成交候选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评审活动，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磋商、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磋商、磋商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项目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磋商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资格，即使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澄清公告等有差异的，以网上最终发布公告的为准。

1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磋商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磋商活动效率，本项目磋商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1.1 磋商公告发布当日起五日内。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2.1 自磋商报名截止当日起二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磋商结果的质疑时限：

成交结果公示当日起五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质疑时限：

4.1 合同签订前。

第四章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黄花菜苗	种苗根深 15cm, 茎长 4cm, 成活率 95%以上, 适宜在项目区种植	万株	800	
2	有机肥	<p>有机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12 标准:</p> <p>1. 有机质含量\geq45%;</p> <p>2.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5%: 3. 水分\leq30%;</p> <p>4. 酸碱度 (pH) 在 5.5-8.5 之间。</p>	袋	2000	
3	地膜	<p>质量: 产品等级为合格品 (符合国家标准: DB62/2443-2014), 规格型号: 1200mm*0.01mm, 厚度偏差: \pm0.003mm, 宽度偏差: \pm20mm, 重量: 10 公斤/卷, 类别 I。颜色: 白色</p>	公斤	8000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委组成。

（一）磋商方法

一、评审内容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 3、评标价为不含税价格，成交价为含税总价。

二、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小型企业6%，微型企业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成交供应商数量

4.1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名供应商。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5.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6.1 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磋商小组的授标意见。

(二)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 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商务部分 25分	响应文件的制作 (10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内容完整、附件齐全、美观大方；投标文件内容能详细反映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排者，综合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10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每项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服务体系、运输保障、特别承诺等方面详细说明，完善、组织合理、支撑力量足够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支撑力量足够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支撑力量不足得 2 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1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应标整体方案设计符合性、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进行评价，技术文件整体设计完整、技术参数应答清晰，优的得15分，良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	
	技术文件交付与培训（10分）	对技术文件交付和对用户人员的培训分为优、良、一般，优得的得10分，良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分为优、良、一般，优得的得10分，良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

1. 在本项目控制价的基础上浮动的幅度最多不得超过 20%。如果浮动幅度超过 20%，则本项得分为 0 分。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供应商所报单价之和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的确定：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之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 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发货之前甲方应付设备款合同金额 30%，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需付合同金额 20%，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需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货款安装调试完一年内付清。（验收时包含车辆需买车辆购置税、保险（含车船使用税）上户等）；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代理机构执 1 份，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承包人：（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2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静宁县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发货之前甲方应付设备款合同金额 30%，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需付合同金额 20%，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需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货款安装调试完一年内付清。（验收时包含车辆需买车辆购置税、保险（含车船使用税）上户等）
5	质量保证期：2 年
6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成交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

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正本或副本）

静宁县原安镇黄花菜产业发展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 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单位承诺书
- 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 一、技术规格响应表
- 二、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三、质量保证承诺
- 四、服务保障措施承诺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价格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静宁县原安镇原头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财务状况相关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及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缴纳保证金凭证。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 (¥_____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7. 供应商信息查询结果（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截止）

同时提供以下三种渠道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①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
- ③ “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

五、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业绩表（如果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技术部分

二、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本表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质量保证承诺

四、服务保障措施承诺书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价格部分

一、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原安镇黄花菜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品目	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有效期（天）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缴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原安镇黄花菜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1、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